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开建设交通〔2022〕3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关于印发 《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各处室，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工委、管委工作部署和市交通运输局《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烟交发〔2022〕30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22年4月26日

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工委、管委工作部署和市交通运输局工作部署，自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工委、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汲取近年来典型事故教训，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构建制度规则、教育培训、隐患整治、信用管理、科技保障、执法检查“六位一体”安全生产监管格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强力治理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全面下降，全力保障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深入检查。大检查要立即启动、贯穿全年，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时段检查交叉进行，企业自查自纠、处室集中检查。局督导抽查统筹开展，各交通运输企业要组织全体职工，对生产经营环节逐一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交通各处室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全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

（二）落实“四查四看”。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情况，看工作作风实不实；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看责任落地实不实；查安全生产强化年部署推动情况，看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工作措施实不实；查举一反三、事故教训汲取情况，看“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和风险管控实不实。

（三）强化结果运用。要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业强化责任措施落实。要坚持区别对待，鼓励认识到位、态度端正的企业认真自查、积极整改。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问题隐患应查未查、应改未改的，要坚持“零容忍”，责成立即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严格行政处罚，作为安全生产信用扣分、降级依据，严格信用奖惩措施落实。对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研究对策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检查重点内容

全区交通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参考《烟台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重点为：

（一）综合检查。突出领导带队，重点查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特别是工委、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情况。**二是**安全生产强化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三是**“六位一体”安全生产监管格局部署推进情况。**四是**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落实情况。**五是**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责情况，安全生产信用奖惩措施落实及与日常监管衔接情况，重特大事故教训汲取情况。**六是**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加强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二）专项检查。突出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要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或险情，反复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实施重点检查。交通各处室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

确定其他需要专项检查事项。

针对全国典型事故和我省重大险情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防范措施情况。主要有：

全国事故典型案例：①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客车超速行驶，驾驶人疲劳驾驶，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②江苏宜兴“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客车非法营运，长期异地违规经营以逃避监管，企业使用伪造证件、日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领导责任不到位；③甘肃兰州兰海高速“1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大货车带病上路，驾驶员在长下坡路段时发生险情处置不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车辆检查机构把关不严，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④河南“7·20”地铁5号线亡人事件，相关企业和有关方面应对处置不力、行车指挥调度失误；⑤贵州“9·18”“六盘水客8015”船翻沉事件，船舶恶劣天气情况下冒险航行、超核定旅客定额载运旅客、未按规定配备船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人代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相关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⑥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企业违法违规经营和储存危险货物，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致使大量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中介及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⑦

云南云凤高速公路安石隧道“11·26”重大涌水突泥事故，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压实，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培训不到位，违法违规转分包。

我省重大险情案例：①济南“8·7”客车爆燃事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集团公司对权属子公司存在安全隐患不清楚、不掌握，擅自改装事故车辆；②青岛地铁“7·23”淹水临时停运险性事件，防汛措施安全冗余度不足，防汛管理责任边界细分不够，联防联控机制发挥不畅，主管部门未严格督促地铁参建单位建立完善运营线路联通工程防汛措施标准；③潍坊高密市“12·31”货车剐蹭胶济客运专线冯家庄2号桥事故，货运企业违规从事大件运输，相关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④聊泰黄河公路大桥“2·26”高空坠落事故，对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作业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危大工程巡视检查不到位；⑤威海“4·19”中华富强轮火灾事故，航运企业下辖办事处未建立车载货物查验的规章制度，安检人员未履行安检职责，随意发放车辆查验单；⑥济南“11·1”客车自燃事故，对事故车辆日常管理不到位，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在线，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道路运输：要聚焦长途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重型载货汽车运输等重点环节，重点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协同治

理、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推广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农村公路运营：要聚焦农村公路长陡下坡灾害易发路段等重点环节，重点查农村公路安全标志及附属设施设置、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以及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公路运行安全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要聚焦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通行等重点环节，重点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和监测、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健康监测等情况。

水路运输：要聚焦水上涉客运输等重点环节，重点查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等情况。

港口营运：要聚焦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等重点环节，重点查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危险货物谎报瞒报、违规存储装卸及违规动火作业治理等情况。

交通工程建设：重点查交通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防控、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流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项目质量安全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

等情况。

铁路沿线环境治理：要督导各镇街加强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力度，重点督导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路段“双段长制”运行情况、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

（三）重点时段检查。突出靠前指挥，重点查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领导深入基层一线，靠前督导，督促加强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情况。二是分领域开展重大节假日客流趋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情况。三是落实24小时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四是在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对客流量密集的客运场站、码头等重点场所实施驻场监管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重视，按照工委、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署，围绕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组织检查力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等的宣传优势，结合大检查工作进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三) 加强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积极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工作实效。

(四) 加强信息报送。交通各处室要及时梳理汇总大检查情况，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送要求，分别于6月8日、9月8日、12月8日前形成阶段报告和工作台账报执法监察大队（联系电话：6396512；电子邮箱：yedajsjtjjcdd@yt.shandong.cn），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
